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1910710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營造綜合保險134A橋樑工程附加條款（A）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茲特約定：</p> <p>一、遇有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被保險人應立即將材料搬移至適當安全地區，並對未能搬移之材料及已完成或進行中之工程妥為加強固定。</p> <p>二、倉庫、辦公處所、工寮及鋼筋加工廠、水泥拌合廠、碎石廠、修理廠等工作場所，均應設在過去十年紀錄之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二十年一次之洪水位以上高地。易受潮損之材料均應置存在倉庫內，墊高至少30 公分以上，並蓋以防水布。又因工作關係必需設置在河床之鋼筋加工廠、鑄樑場或鑄樁場等亦應設在發生頻率十年一次之洪水位以上之高地，以防洪水沖毀，並應確實依工程合約規定設置，已鑄或鑄造中之樑應依合約規定方法</p> <p>三、置存於河床之鋼料、水泥、模板、支撐料、竹材、砂石、基樁、預力樑、預鑄品及任何其他工程材料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概不負賠償之責。</p> <p>四、工程發生災害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拍攝顯示損毀部份之照片，保留現場，並於72 小時內通知本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修復，否則本公司對於無法查證部份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p> <p>五、本公司對任何便道、便橋、施工道路、支撐、築島、圍堰、擋排水等臨時工程及抽水費用之損失，概不負賠償之責。</p> <p>本條款適用於營造綜合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p>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